附件1

北京市主要农作物品种试验审定申请要求

**根据《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》规定，申请参加北京市主要农作物品种试验审定的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**

**一、申请品种的条件**

（一）人工选育或发现并经过改良；

（二）与现有品种（已审定通过或本级品种审定委员会已受理的其他品种）有明显区别；

（三）形态特征和生物学特性一致；

（四）遗传性状稳定；

（五）具有符合《农业植物品种命名规定》的名称；

（六）已完成同一生态类型区2个生产周期以上、多点的品种比较试验；

（七）能提供足够的种子用于品种试验和标准样品留存（具体要求见附件7）。

**二、申请材料的要求**

**（一）申请试验材料要求**

1.申请表（格式见附件2）。

2.品种选育报告（格式见附件3），包括亲本组合以及杂交种的亲本血缘关系、选育方法、世代和特性描述；品种（含杂交种亲本）特征特性描述、标准图片，建议的试验区域和栽培要点；品种主要缺陷及应当注意的问题。

3.品种比较试验报告（格式见附件4），包括试验品种、承担单位、抗性表现、品质、产量结果及各试验点数据、汇总结果等。

4.品种和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（格式见附件5）。

5.转基因品种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复印件。

**（二）申请审定材料要求**

1.申请表（格式见附件6）一式3份（原件），同时报送电子版。

2.照片（注明品种名称；尺寸为6D），同时报送电子版。

3.商品粮、种子样品各1份，每份250克。

**（三）应提交材料的格式要求**

所有材料一律采用A4规格纸打印，并装订成册。注意不要用塑料封面。

**三、申请的受理地址及时间**

**（一）申请试验受理地址及时间**

1.受理地址及单位。

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5号北京市种子管理站品种审定管理科，邮编：100088。

2.受理时间。

（1）申请玉米、大豆品种试验于每年2月底前提交申请材料。同意受理的玉米、大豆品种，申请者于每年3月底前提交试验种子，试验种子数量按照相应作物试验方案要求。

（2）申请小麦品种试验于每年8月10日前提交申请材料。同意受理的小麦品种，申请者于每年9月10日前提交试验种子，试验种子数量按照相应作物试验方案要求。

3.联系人。

田慧芳（大豆）：010-82028646 bjseedsd@126.com

邢燕霞（玉米）：010-82028489 bjseedsd@126.com

邢 蕾（小麦、品审办）：010-82028489 bjseedsd@126.com

**（二）申请审定受理地址及时间**

1.受理地址及单位。

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，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二层（六里桥西南角）。

2.受理时间。

完成试验程序符合审定条件的品种，申请者应于每年2月底（玉米、大豆）和9月底（小麦）前提交审定申请材料。

3.联系人。

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：010-89150234。

田慧芳（大豆）：010-82028646。

邢燕霞（玉米）：010-82028489。

邢 蕾（小麦、品审办）：010-82028489。